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亚男)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袁亚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任教；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部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电力信贷局、财务分析局、信用管理局分别担任职员、副处长、处长职位；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等部门分别担任处长、主任师、副主任职位；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工委主任；2024 年 0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认真了解股东会审议事项及股东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履职义务。

### **（二）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与薪酬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职责，分别就历次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就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促进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公司内部整改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

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研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现场了解、交流和指导，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坚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高水平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亚男

2026 年 4 月 29 日